

证券代码：300830
债券代码：123232

证券简称：金现代
债券简称：金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0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

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黎峰先生	√
2.02	张文女士	√

2. 03	许明先生	√
2. 04	黄绪涛先生	√
2. 05	鲁效停先生	√
3. 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 01	孙文刚先生	√
3. 02	蒋灵女士	√
3. 03	耿玉水先生	√
4. 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 01	高寅雪女士	√
4. 02	丁强先生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8: 30-12:00, 13:30-18:00。

(二)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须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请注明“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 0531-88870618

邮政编码: 250101

4、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

5、联系方式:

联系人: 鲁效停

电 话: 0531-88870618

传 真： 0531-88878855

邮 箱： jxd0531@jxdinfo. com

6、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
证券事务部。

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2.01	黎峰先生	√			
2.02	张文女士	√			
2.03	许明先生	√			
2.04	黄绪涛先生	√			
2.05	鲁效停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孙文刚先生	√			
3.02	蒋灵女士	√			
3.03	耿玉水先生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4.01	高寅雪女士	√			
4.02	丁强先生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提案2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提案3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提案4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30”，投票简称为“现代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4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日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